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建罚字（质安）〔2024〕第 003-3 号

名称：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YP9Q1E

法定代表人：陈焰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友谊路一街 16
3 号

2023 年 11 月 04 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工业二路 5 号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11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展开调查，发现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面加固工程（即 1286.4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工，事故发生时为施工第一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建设单位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签订钢构工程承建合同，合同总价款 108.7778 万元。该项目建设单位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针对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发了《东莞市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建改（02）字〔2023〕第 0000946 号）。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问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对建设单位法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我局官网作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东建罚字（质安）〔2024〕第 003-3 号、003-4 号），告知了你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司未作陈述申辩。

本机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版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 号）第 B308.12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从轻裁量等次：“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施工单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12000 元罚款交至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如你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无合法依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